國立溪湖高級中學校園性別事件撤回調查申請書

			校安通報序號:
類　別	□性侵害事件　□性騷擾事件　□性霸凌事件		
申請人 姓　名		性別	□男　□女　□其他
學校/ 服務單位		班級/ 職稱	
身分證統一編號 （或護照號碼）		住　址	
聯絡電話	(O)：　(H)： 行動電話：		
案情摘要			
先前提出 申請日期	年　月　日		
撤回理由			

此致

國立溪湖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年　月　日

備註：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24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：「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，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，或經行為人請求，繼續調查處理。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，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。」